

东北大学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管理规范

东北大学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服务是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利用集中管理的优质的技术资源和机房环境，为学校各学院、业务部门等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

1、服务对象、承载业务与接纳标准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以提供虚拟主机服务为主，在实际需求超过虚拟主机平台服务能力（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等）和机房空间与电源、空调等设备能力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提供托管主机服务。

虚拟主机的服务对象是东北大学职能部门（校级机关）以及具有重要业务需求的各教学、科研单位。托管主机的服务对象是具有关键业务需求的东北大学职能部门（校级机关）。

虚拟主机和托管主机的承载业务应是面向全校师生的 Web 网站和业务信息系统，对于实验、测试性质的服务暂不支持。

2、审批流程

对于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提供信息资源保障的服务需求，学校对其运维费用和公网访问费用实行统筹，相关需求审批确认后才可受理。

3、管理要求

1) 校内各有关单位申请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建设网站，须与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签订《东北大学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服务协议书》并提交《东北大学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服务登记信息表》，同时认可并执行本管理规范。

2) 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的操作系统和软件应用等维护、管理和安全由用户自己负责。

3) 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用户若提供 Web 服务，需自行开发静态页面或动态页面系统，并关闭除 80 端口以外的其他端口。

4) 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的提供和发布的各类信息由用户负责，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的宣传。

5) 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用户需要做好主机的安全和防护工作，保证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服务的安全，避免使用带有漏洞的代码程序。

6) 因页面程序漏洞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使用方自行承担。在程序漏洞未查明、修补前，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将停止对该网站的服务。

7) 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用户，须根据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在重大事件、重要时段期间保证安排专人 7×24 小时监控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状态，第一时间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8) 用户要定时备份并保存网站程序和数据，以免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服务器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造成网站程序不可恢复的严重后果。

9) 对于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服务器含有病毒或被黑客入侵情况发生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有权暂时关闭其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情节严重的将停止该虚拟主机与托管主机服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所有，东北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